

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编制了本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为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定向发行股票 1,050 万股。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 2 名，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要求，具备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4 元/股，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0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7 万元，其中 147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审验字[2015]12028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缴款情

况予以验证。本次定向发行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收到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688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账户为公司的一般账户（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账户号码：（7705012200002636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11,824,670.79 元，当年使用资金 238,363.00 元。剩余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228,308.38 元。

本次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规定，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对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开展专项核查工作。若今后再进行股票发行融资，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第 1 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70,000.00 元，根据

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11,824,670.79 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38,363.00 元，募集资金帐户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共收入利息为 82,979.17 元均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当前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228,308.38 元。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的投入情况对照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承诺投入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970,000.00
二、银行存款利息扣银行手续费净额	82,979.17
三、募集资金使用	11,824,670.7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6,586,307.79
用于研发	5,000,000.00
四、募集资金余额	228,308.38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经按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0日